

消金管理新规或掀增资潮

记者 余继超

时隔十年,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将迎来重磅升级!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就《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

记者梳理发现,征求意见稿修订内容主要涉及优化准入政策、突出业务分级监管、加强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注重消费者权益保护、规范合作机构管理、健全市场退出机制等方面。

对比现行的《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取消消费金融公司“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业务,并将消费金融公司主要出资人持股比例要求由不低于30%提高至不低于50%。在现行管理办法基础上,征求意见稿规定消费金融公司担保增信业务余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全部贷款余额的50%,还要求消费金融公司杠杆率不得低于4%。

“新规有几点变化值得关注:一是提高主要出资人持股比例,旨在避免股东间相互制衡,无法有效开展决策的问题;二是提高注册资本金,旨在增强消费金融公司风控能力,避免发生损害消费者权益事件出现;三是对消费金融公司的业务范围进行了优化调整,可以更好的差异化发展;四是杠杆率不得低于4%,属于新增要求,将严格限制消费金融公司盲目扩张,预计马上会有增资潮出现。”行业专家对记者分析指出。

提高准入标准

现行管理办法于2013年首次修订,

在提高准入标准的同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还强化了对消费金融公司的风险管理,特别是杠杆率不得低于4%属于新增要求,将严格限制消费金融公司盲目扩张,或掀起新一轮增资潮。

着重针对主要出资人条件、业务范围和经营规则等方面作出修改和调整,以体现和落实扩大试点的有关要求。经过多年发展,消费金融公司行业的业务模式和风险特征均发生显著变化,现行办法已无法满足消费金融公司高质量发展和监管需求。

征求意见稿提高了准入标准,一是明确新申请设立的消费金融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下同);二是提高主要出资人的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标准和最低持股比例;金融机构作为消费金融公司的主要出资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不低于5000亿元;非金融企业作为消费金融公司主要出资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600亿元;消费金融公司主要出资人持股比例要求由不低于30%提高至不低于50%。

为何提高消费金融公司主要出资人



图虫创意

持股比例?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局负责人表示,主要考虑两方面原因:一是从近年监管实践来看,提升主要出资人持股比例有利于压实股东责任,增强股东参与公司经营意愿,更好发挥股东资源优势,促进股东积极发挥支持作用。二是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避免因于股权相对分散而出现公司治理失效失衡的问题。

易观分析金融行业高级咨询顾问苏筱芮对记者分析指出,将消费金融公司主要出资人持股比例要求由不低于30%提高至不低于50%,实际上提高了对消费金融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要求,意味着持牌消费金融公司基本上都存在控股股东,同时也意味着如果要通过消费金融股权转让等方式成为主要出资人,其门槛相较以往有了提升。

博通咨询金融行业首席分析师王蓬

博告诉记者,为了避免再次出现股东间相互制衡,无法有效开展决策的问题,征求意见稿将消费金融公司大股东持股比例由不低于30%提高至不低于50%,压实大股东承担责任的主观能动性。此外,征求意见稿将注册资本提升为十亿元人民币。主要目的是为了增强消费金融公司风控能力,避免发生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事件出现。

王蓬博表示,整体来看,此次修订的征求意见稿相对管理办法更加全面和完善,补充了此前已经发布过的一系列监管条件,形成了更为适配现行监管需求和产品的监管模式,对于保障消金未来的有序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强化风险管理

在提高准入标准的同时,征求意见

稿还强化了风险管理,规定消费金融公司担保增信业务余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全部贷款余额的50%,并在后续给予一定的整改过渡期。此外,要求消费金融公司杠杆率不得低于4%,限制盲目扩张。

对于此项修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消费金融公司基于风险防控需求,通过与融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机构合作,作为贷款的风险缓释手段。但是部分消费金融公司长期过度依赖此种模式发展,放松对借款人信用资质水平的实质审查,自主风控能力不足,而且也面临担保公司无法代偿的风险。借款人除了支付贷款利息之外,还需支付担保费,间接推高了贷款综合利率。

苏筱芮指出,担保增信业务余额以及消费金融公司杠杆率,这两项指标都是与消金所涉贷款业务的风险类指标,

反映出监管对消费金融风险管理的关注,将有效引导消费金融公司关注业务风险质量,在监管规定的范围内实现业务的精耕细作。

另外,征求意见稿对消费金融公司的业务范围进行了优化调整,更加专注主责主业。一方面,区分基础业务和专项业务,将“发放个人消费贷款”“发行非资本类债券”等7项业务纳入基础业务,将“资产证券化业务”“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服务”等4项业务纳入专项业务。另一方面,取消非主业、非必要类业务。鉴于保险销售专业性较高,而且涉及的相关投诉纠纷较多,消费金融公司基本没有开展此类业务,因此取消“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业务。

王蓬博认为,经营范围方面进行优化调整,区分基础业务和专项业务有助于中小消金机构更加专注主业,经营状况良好的头部消金公司可以申请专项业务。明确规定消金机构的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不低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商业银行的最低监管要求,特别是杠杆率不得低于4%属于新增要求,将严格限制消费金融公司盲目扩张,预计马上会有增资潮出现。

记者了解到,多家持牌消金机构在年内掀起增资潮。锦程消费金融在年初公告拟征集3名投资方,新增注册资本3.03亿元;尚诚消费金融注册资本在1月份由10亿元变更为16.24亿元;7月,宁银消费金融注册资本由9亿元变更为29.11亿元;10月,蚂蚁消费金融获批将注册资本由185亿元增加至230亿元;12月,苏银凯基消费金融增加注册资本获批,由26亿元变更为42亿元。

185家非银支付机构迎新规

记者 余继超

185家非银支付机构迎新规!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于近日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条例将非银行支付业务根据能否接收付款人预付资金,分为储值账户运营和支付交易处理两类,并明确境内外非银行机构拟为境内用户提供跨境支付服务的,都应依照条例规定在境内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

“根据支付业务实质不同进行业务划分,利于厘清支付业务的边界,避免监管套利,又能最大限度地促进行业公平竞争。”受访专家表示,不过,实施细则还需要央行进一步明确,支付机构最近已经完成一轮五年期续牌,是否影响下一轮支付牌照分类也需要央行进一步明确。

明确非银支付业务新分类

此前,为规范非银支付机构相关适用的支付业务,防范支付风险,央行曾于2010年发布《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2015年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上述办法适用于当时的支付行业发展情况。

不过,随着技术创新和业务发展,出现了条码支付、刷脸支付等新兴方式,2010年以来,《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按照交易渠道和受理终端,将支付业务分为网络支付、银行卡收单和预付卡业务等三类,不能很好地满足市场发展和监管需要。

条例取消了原来按照受理终端与交易渠道划分支付业务的方式,而是根据

支付业务实质,即根据其能否接收付款人预付资金,分为储值账户运营和支付交易处理两类,但是单用途预付卡业务不属于条例规定的支付业务。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胥莉对记者分析指出,首先,对“钱包”类账户的支付业务明确业务属性,基于业务实质和风险特征,穿透支付业务外在表面形态,保障了支付业务的连续性、安全性、可溯源性。其次,根据支付业务实质不同进行业务划分,现有的支付账户管理规则与支付交易的定价规则也将会随之调整。其三,有利于厘清支付业务的边界,对于“混业”账户按照业务实质划分,有利于统一资本等准入条件和业务规则要求,避免监管套利,促进公平竞争。

博通咨询金融行业首席分析师王蓬博对记者表示,此前支付机构特别是线上支付机构,比较关心支付账户是否被限制在自然人(含个人工商户)范围内,条例中并没有明确指出。但已将非银行支付业务根据能否接收付款人预付资金,分为储值账户运营和支付交易处理两种类型,在支付机构已经完成最近一轮五年期续牌后,是否影响下一轮支付牌照分类还需要央行进一步明确。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人指出,条例附则明确,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立的非银行支付机构的过渡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近期将研究制定实施细则,做好新业务类型与原有分类方式的衔接,推动平稳过渡。

跨境支付需在境内持牌

非银行支付业务随着我国数字经

新规进一步完善优化了支付机构准入的条件和标准,使之更加科学规范。这有助于提高整个行业的实力和服务质量,为广大用户和商家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支付服务。

济、电子商务等新业态的兴起而快速发展,在小额、便民支付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人民银行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9月底,全国共有185家非银行支付机构。

当前,支付机构年交易量超1万亿笔,金额近400万亿元,分别占全国电子支付业务总量的约八成和一成,日均备付金余额超2万亿元,服务超10亿个人和数千万商户。

不过,近些年一些支付机构违规经营的现象也时有发生,如:违规挪用用户资金,泄露或者不当采集、使用用户信息;个别支付机构铤而走险,为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资金转移通道等。

条例第二条明确,非银行机构拟为境内用户提供跨境支付服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境内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第六条明确表示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取得支付业务许可。

结合第二十一条,要求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建立持续有效的用户尽职调查制度,按照规定识别并核实用户身份,了解用户交易背景和风险状况,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将涉及资金安全、信息安全等的核心业务和技术服务委托第三方处

理。

“再次重申跨境支付从业必须持有国内支付牌照。”王蓬博指出,因此现阶段,部分跨境支付服务商通过国内跨境支付持牌机构的服务商的模式,还能否继续保持,需要继续跟监管保持沟通。

对非银支付行业有何影响

新规对非银支付行业将产生哪些影响?王蓬博表示,条例的颁布适应支付行业最新发展需要,进一步强化了支付行业的准入和全链条全周期监管,将对行业的未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支付宝相关负责人表示,条例的实施,为支付机构的未来发展打下了良性竞争和规范健康发展的基础。通过该管理条例进一步强化了对支付机构全链条、全周期的监管,有利于防范支付行业风险。与此同时,在规范作用下,支付行业将迎来进一步规范有序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实体产业的长远发展。

财付通总经理郑浩剑表示,条例的出台,一方面提升了支付机构监管法律层级,从原先的部门规章提升为行政法规,标志着支付行业有了根本性法规,有利于强化行业监管,提升监管效率,树立监管权威;另一方面,顺应了支付服务市场的发展变化趋势,为规范支付机构的

合规经营奠定了坚实基础,为支付服务的高质量发展指明了道路。

钱袋宝总经理刘晓东表示,条例从准入退出、业务规则等方面,构建了完善的市场化机制,提高了市场的公平性和透明度,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促进了行业良性竞争和规范健康发展。条例的正式颁布实施,有利于改善市场预期,增强发展动力,支付行业将朝着更健康、更合规和更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严把支付机构准入是保证支付行业发展的重要措施之一。在PayPal(贝宝支付)首席执行官邱寒看来,条例进一步完善优化了支付机构准入的条件和标准,使之更加科学规范。这一措施有助于提高整个行业的实力和服务质量,为广大用户和商家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支付服务。

易宝支付相关负责人表示,条例一是补充了我国法律体系中关于非银行支付机构的法律制度,解决了非银行支付

机构监管法律层级低的问题,有利于提升监管效能;二是条例对非银行支付机构业务类型按照“业务实质”进行了重新划分,体现了功能监管理念,有利于提升监管专业性和公平性;三是条例对于支付机构全生命周期管理及业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引导支付机构专注主业,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真正做到“支付为民”。

中国银联执行副总裁谢群松认为,条例厘清了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业务边界,明确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直接或者变相开展清算业务,发起的跨机构支付业务,应通过相应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处理,并向清算机构真实、准确、完整报送交易信息,保证电子支付指令在全流程中的完整性、一致性,可追溯稽核和不可篡改。有助于推动支付业务回归以清算机构为中心的四方模式,确保交易资金和信息安全、透明,促进产业各方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推动支付服务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批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园支行	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机构编码: B0002S231000180	发证机关: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许可证流水号: 00855602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批准日期: 1999年06月14日	
机构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园路189、193、195号1-2层	
邮政编码: 200137	
电话: 20736458	

以上信息可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上(www.cbirc.gov.cn)查询